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监事徐劭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 (公告编号: 2024-013), 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 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; 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合理，能够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

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